

## 書面質詢

羅彩燕議員

### 促多管齊下善用資源規劃體育場地以滿足民生需求

近月，有市民致電電台時事節目反映公共體育場地預約問題，除了反映預約系統方面的問題，更重要的是指出現時本澳公共體育場地供不應求，每每發現部份場地都被一些施教團體或組織在使用，一定程度上對於市民大眾使用場地造成「干預」，故期望政府能夠採取相關措施，確保市民能夠充足地使用體育設施。而有關部門隨後亦透過新聞發佈重申公共體育場所禁止私教行為。

體育場地的使用爭議，其實經已持續多年，歸根究底在於公共體育場地和設施未能追上市民需求，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之下，自然會產生你爭我奪的對立局面。縱然有關部門在公共體育設施的使用上，經已明確優先予公眾使用，在難以做到兩全其美的情況下，優先滿足大眾持份者的體育需求，這確實無可厚非，但必須要指出的是，私教的存在，確實亦代表了一定的市場需求，既包含了學生、市民的學習需要，亦承載着不少體育教練的生計。在有關部門禁止不絕的情況下，其實亦反映出龐大體育教學的市場和民生需求，政府以及有關部門長遠始終要設法滿足。

值得探討的是，全職運動員的道路極其艱辛且狹窄，而體育專業在澳門的發展出路，亦並不太廣闊，故此並非人人都能夠在體育生涯上發熱發亮，或者在體育專業上求得一官半職。然而，一般的民間基礎體育訓練和啟蒙，卻為不少相關人員提供了一份穩定的出路和收入。私教的存在，不但滿足了大量學生家長的基礎運動學習需求，更加是他們養家糊口的生計來源，以及是職業生涯上的一份尊嚴。對於一些倚賴政府有限的資助、默默耕耘的運動健兒來講，兼職私教的收入亦能夠繼續維持他們體面的生活，繼續維持運動生涯上的追求。

上屆政府曾經提出「演藝之都、體育之城」的口號，而政府在過去一直大力支持各項體育運動發展，透過各類資助體育組織，培育出多名優秀

運動員，並在國內外的體壇上取得佳績，為澳爭光。然而，要產生運動健兒、運動明星的輝煌成就，必然是從小的耳濡目染以及啟蒙訓練，乃至到整個體育產業發展，更是離不開整個社會對運動體育的氛圍。故此要真正成就「體育之城」，除了要透過善用閑置儲備土地規劃，供應更多體育場地設施以提升本澳人均體育面積之外，亦需要兼顧體育運動氛圍，並劃分一定的比例空間，以滿足民間對基礎體育訓練的場地需求。

為此，本人謹提出以下質詢：

1. 針對政府已明確禁止公共體育場所的私教行為，並重申優先滿足大眾體育需求的立場，請問有關部門在未來如何進一步優化公共體育場地的預約和使用機制，以確保市民能夠公平、透明地使用場地？政府如何優化預約機制和巡查制度來避免公共資源私有化？同時，政府是否考慮通過增加場地供應或延長開放時間等方式，進一步緩解場地供不應求的問題？
2. 特區政府以及教育部門在2014年為學生制定了課框法規，明確要求要兼顧學生的全人發展需求，其中的教育活動和餘暇時間包含了學生的體能訓練或體育興趣培養，而體育部門和教育部門則同為社文司轄下管理，其工作目標和對象亦有所重疊，故長遠是否能夠透過跨部門協作，透過學校現有的資源和場地整合，為學生提供適切的體育基礎啟蒙訓練，既滿足兩個部門的同共目標，又能夠為教練人員提供工作機會？
3. 體育教練在澳門的職業發展空間有限，許多教練依賴私教收入維持生計，私教行為的存在也反映出市場對體育教學的需求，請問有關部門會否考慮與民間機構合作，劃分特定時段開放部分場館供持證教練教學，以滿足市民的學習需求，進一步開發和利用現有資源，以滿足市民對基礎體育訓練和啟蒙的需求，同時也確保大眾體育的優先使用權？